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83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有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5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兴包装股票 4,457,9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3、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372,490,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股数变更为 12,482,291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12,482,29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即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除此之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8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包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生先生、邱素英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中合兴包装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将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董事邱素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肖虹女士(召集人)、陈守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6.06 元 / 份调整为 16.02 元 / 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71 元 / 股调整为 10.67 元 / 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预留授予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授权日 / 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16.02 元 / 份,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 / 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日 / 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授权日 / 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权日 / 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权日 /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由 16.06 元 / 份调整为 16.02 元 / 份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71 元 / 股调整为 10.67 元 / 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3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 16.06 元 / 份;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 /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7、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 / 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 /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 /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 / 份; 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0.67 元 / 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49,1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966,280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9 日。

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16.06?0.04=16.02 元 / 份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办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P=10.71?0.04=10.67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权日 / 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81.19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02 元 / 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58.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67 元 / 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 / 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 / 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922.0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696.50 万股的 3.7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61.91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8%,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9%,合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84.83%;预留授予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139.89 万份 /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15.17%。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06 元 / 份,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即 16.06 元 /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71 元 / 股,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即 10.71 元 /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因此,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6.02 元 / 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0.67 元 / 股。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9 人,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 / 限售期及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6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时,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预留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当预留权益含限制性股票时,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 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5%	20%	25%	2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0%	42%	50%	42%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80%	70%	80%	70%

当预留权益含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时,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至 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0%	42%	50%	42%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80%	70%	80%	7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75%+(A-An)/(Am-An)*25%
	A<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